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日出版 旬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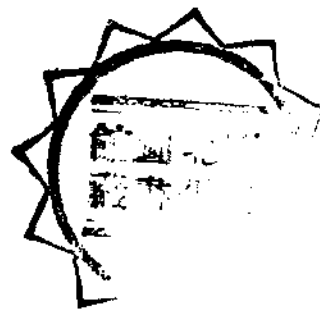
河北教育公報

第七年

第十五期

第一八三號合刊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7

✓

21 JUL 1934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二十三年度之本報

性質——內容——形式

本報創刊以來，已歷七年。現當二十三年度的開始，全省教育方在確定方針，調整步伍，走向新的程途。本報也應當振刷精神，鼓舞勇氣，以確負起傳達政令，解釋政令，研討教育問題，發揚教育學術，紀述教育事實的使命，現將以後的計劃，略佈如下：

1. 政令的登載限於甲、不另行文之件，乙、有關獎懲宜普遍聞知之件，丙、特殊重要法令
2. 徵求全省教育專家撰著，集中全省教育實驗實施報告，使成爲全省教育研究的發表機關。
3. 刊印民衆教育，職業教育，幼稚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師範教育等號外或專題研究集，隨報附送。

4. 正文改用五號字雙欄，以擴大容量，全部稿件加新式標點，改良排印方法及標題以醒眉目，統一每冊頁數以便檢查。確定出版期以免延悞。

大體說來，分量要增加，內容要充實。讀此一編，可以把河北省全省教育趨勢，設施，重要問題，具體事實，一覽無餘。爲優待讀者，價目仍舊。

商務印書館發行

河北省分館

北平琉璃廠
天津河北大胡同

保定天華牌樓
梨棧現批處
天津法界廿六路五十一號

教育部

定審

復興

小學

教科

書

民族復興的先聲

本館復興的貢獻

按照新課程標準編輯

用級高學小	用級初學小	目	科
冊四 本教	冊八 民公	冊八 本教	國民訓練
冊四 書科教	冊八 書科教	冊八 本教	公民
冊四 法學教	冊八 法學教	冊八 本教	衛生
冊二 教本	冊四 本教	冊四 本教	體育
冊四 書科教	冊八 書科教	冊八 本教	國語
冊四 法學教	冊八 法學教	冊八 本教	話
冊四 書科教	冊八 書科教	冊八 本教	社會
冊四 法學教	冊八 法學教	冊八 本教	自然
冊四 書科教	冊八 書科教	冊八 本教	常識
冊四 法學教	冊八 法學教	冊八 本教	歷史
冊四 書科教	冊八 書科教	冊八 本教	地理
冊四 法學教	冊八 法學教	冊八 本教	算術
冊四 本教	冊八 本教	冊八 本教	勞作
冊四 書科教	冊八 書科教	冊八 本教	美術
冊四 法學教	冊八 法學教	冊八 本教	音樂
冊四 書科教	冊二 本教	冊二 本教	
冊一 法學教			

本館編印教科書，歷史最久，課程最廣，標準最嚴，全書正統，高小中學，均用此書。前經教育部審定，現由本館出版。其內容豐富，圖文並茂，且附有練習題，以利學生之理解。此書之出版，實為我國教育界之一大貢獻。凡我同胞，幸勿失此良機，速向本館訂購，庶不致向隅。

閱贈本樣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七年第十六期

第一八三號合刊目次

命令

省政府訓令

頁數

令教育廳 為准內政部咨各報社及通訊社其負責人或社址有變動者迅即聲請變更登記由(本廳不另行文).....一

本廳訓令

令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教育部令抄發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一

令省立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教育部令抄發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及工作綱要與民俗改善運動大綱仰遵照由(不另行文).....一

令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教育部令各校關於音樂縣縣政府 教材應採取經部審定之教本仰遵照由.....二

令省立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教育部令該校改為黃村初級中學校 為奉教育部令該校改為.....二

本報目次

初級農業學校仰遵照由.....二

令省立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省政府令統計法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二

令省立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省政府令井陘縣改為三等縣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三

令各縣 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省政府令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將每半年之行政計劃依照會計年度改為每年一次其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各計劃仍應分別造送仰並遵照由.....四

令省立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省政府令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四

令省立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省政府令抄發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五

令省立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省政府令轉准內政各縣 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省政府令轉准內政.....一

部咨近來有人以總理遺囑謔作說書者所唱彈詞應予以禁止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五

令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省政府令抄發人民團體各縣縣政府 整理辦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六

令省立(在津)各圖書院 為奉省政府令抄發天津市財政局電業監理處與天津比商電燈公司商訂免費供給公安機關電流辦法並修正公務人員燃用電燈減費優待規則仰知照由.....六

令各中等學校 為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函檢發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仰知照由.....七

令各縣 為准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函檢發學生交誼會組織要點仰知照並轉飭辦理由.....八

令省私立高中以上各學校 為准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函檢發軍訓備案表仰轉知該校教官查填呈報以憑彙轉由.....八

令密 為抄發戰區各縣地

方教育應儘先施行事項仰知照隨時督導以期早復舊觀由.....九

令各縣 為各縣市所呈第一期及短期義務教育計劃尙未能了解其意義茲分別解釋並指示各點已將計劃呈准備案者可備參考未經呈准者越日分別擬具呈核由.....九

令各縣 為實行改局設科各縣其教育局節餘之款應全數作為義教實驗區專款不准移作他用仰知照辦理由.....十

令各縣 為重申前令各縣民衆學校每星期以授課十二小時修業以四個月為準其有特殊情形須增加授課時間縮短修業期限者非經呈准不得變更仰知照由.....十

令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為據本廳科長報告臨時視察該院情形抄發改進辦法仰知照辦理由.....十

令冀縣 為據呈該縣劉壽岩捐資興學經本廳呈奉省政府指令分別核給四等及五等獎狀仰查收轉發具報由.....十二

令新樂縣 為據呈該縣張天麟捐資興學經本廳呈奉省政府指令給予五等獎狀仰查收轉發具報由.....十二

令天津縣 為據該縣商代表鄭國勛呈送年畫稿請予審查等情茲抄發審查清單仰知照

由.....十二
令天津縣政府 為據該縣畫商代表鄭國勛呈送
年畫稿請予審查等情茲抄發審查清單仰知照
由.....十三

本廳指令

令易縣政府 為據呈籌辦一鄉一校並籌撥基金
情形辦理扼要殊堪嘉尚由.....十三

令阜城縣政府 為據呈教育局長高金生辦理教
育成績卓著應准獎給三等褒狀仰飭具領由.....十三

令徐水縣政府 為據呈王馥蘭訴願一案審訊情
形應遵照本廳前令詳加調查另為處分所請仍
照原處分執行一節尚難核准由.....十三

令河間縣政府 為據呈擬定初級小學立案辦法
尚屬可行應准備案由.....十三

令深澤縣政府 為據轉呈鄉村師範校長司寶貴
自編鄉村教育一書取材適當殊堪嘉許由.....十四

令望都縣政府 為據呈覆短期義務教育以情形
特殊呈准緩辦其計劃自毋庸擬至第一期實施
義務教育與短期性質不同仰迅擬計劃呈核由十四

令大名縣政府 為據轉呈實施義務教育困難情
形請予展緩期限等情仰仍遵照迭次令飭分別
擬具妥善計劃呈核由.....十四

令易縣政府 為據呈送短期義務教育計劃准候
彙轉仰仍另擬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報核

由.....十五

令定興縣政府 為據呈送短期義務教育計劃准
候彙轉仰仍另擬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報
核由.....十五

令樂城縣政府 為據呈送短期義務教育計劃准
候彙轉仰仍另擬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報
核由.....十五

令南皮縣政府 為據呈送短期及第一期義務教
育實施計劃仰分別另擬迅呈候核由.....十六

令安新縣政府 為據呈送短期及第一期義務教
育實施計劃仰分別另擬迅呈候核由.....十六

令慶雲縣政府 為據呈送短期及第一期義務教
育實施計劃仰分別另擬迅呈候核由.....十六

令安次縣政府 為據呈送短期及第一期義務教
育實施計劃仰分別另擬迅呈候核由.....十六

令順義縣政府 為據呈送短期及第一期義務教
育實施計劃仰分別另擬迅呈候核由.....十七

令武強縣政府 為據呈送短期及第一期義務教
育實施計劃仰分別另擬迅呈候核由.....十七

令平鄉縣政府 為據呈送短期及第一期義務教
育實施計劃仰分別另擬迅呈候核由.....十七

令堯山縣政府 為據呈送短期及第一期義務教
育實施計劃仰分別另擬迅呈候核由.....十八

令高陽縣政府 為據呈擬第一期義務教育實驗

本報目次

區實施計劃准予存轉由……………十八

令深縣縣政府 為據呈送另擬短期義務教育實施
計劃准予存轉由……………十八

令涿縣縣政府 為據呈報開辦民衆教育傳習所婦
女班殊堪嘉慰由……………十八

令天津等九縣縣政府 為據呈送二十一年度社會
教育概況統計表仰候彙核編轉由(不另行文)十九

令樂亭縣縣政府 為據呈送二十一年度社會教育
概況統計表仰候彙核編轉由(不另行文)…………十九

本廳委任令

令魏德崑 為委任為本廳巡迴電影團管理兼講演
員由……………十九

令金善源 為委任代理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
館長由……………十九

令丁煥文 為委任為武邑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邵其壽 為委任試充肥鄉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
由……………十九

令李玉山 為委任為新河縣簡易師範學校校長由
法規

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二十

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二一

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及工作綱要……………二二

四

民俗改善運動大綱……………二三

公務員登記條例……………二四

教育部指令公立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
期講習班辦法大綱……………二五

公牘

本廳快郵代電

省立各中等學校
縣私立各中等學校
電私 為奉教育部令印發指
省立男女各師範學校

本廳批

批天津國學研究社社長李玉廷 為據呈結社勵學
闡揚國粹用意甚善准由本廳一次補助洋二百
元仰遵照具領由……………二七

批樂亭縣高鳳棲 為該縣教育局委任違法校董驅
逐籌款興學之教員提起訴願等情與法不合碍
難受理由……………二七

計劃

樂城縣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二八

樂城縣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計劃……………二八

命令

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三四〇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教育廳

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九八三號咨開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二一〇三號函開查各省市業經核准登記之報社及通訊社其負責人或社址之有變動者多未據聲請變更登記核與出版法第八條之規定殊有未合除函各省市黨部查照外相應函請貴部轉咨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各報社及通訊社其有上述情形者迅即依法聲請變更登記等由准此除分別咨令轉飭遵辦并函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報社及通訊社其負責人或社址有變動而未聲請變更登記者迅即依法辦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知照此令（本廳不另行文）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〇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教字第五九一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八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一號訓令開查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飭施行除

命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復奉 省令同前因等因計抄發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各一份（均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一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令省立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不另行文）

各縣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第五五八五號訓令內開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六六七六號公函開本會鑑於民智閉塞民氣澆漓亟思有以振救特規定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及工作綱要與民俗改善運動大綱業經函發各省市黨部查照辦理在案惟茲事體大非得當地教育機關協助進行必難收良好效果相應各檢一份函請查照轉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合力推進

一

命令

為荷等由並附綱要及大綱各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印發綱要及大綱各一份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綱要及大綱各一份仰該院遵照

此令 縣館院 并轉飭 所屬遵照

計發綱要及大綱各一份(均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二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案奉 令各 社會教育機關 縣政府

教育部第一三九八七號訓令內開案據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呈以民族德性之培植莫要于心理建設惟心理建設端賴美育之提倡音樂雖屬藝術之一種實為精神教育之鎖鑰請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檢查各校音樂教材並取締社會上流行之俗樂(淫詞淫曲)以利樂教等情查各中小學校音樂教材本應採取本部審定之教本自應由各主管機關嚴行督察至社會上流行之俗樂淫靡之音足使民族德性日趨墮落影響社會至深且巨亦應嚴行取締以挽頹風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遵照訂取締辦法切實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即仰遵照並轉飭遵照關於音樂教材採取 教育部審定之教本為要此令

二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九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案奉 令省立 易縣 黃村初級中學校

教育部教字第三八八八號訓令以據科長戴應觀報告本省教育應行改進各點關於省立中等學校設置第一項有「易縣黃村兩初中應自二十三學年度起改辦為初級農業學校原有中學班准其辦至畢業為止不得續招初中學生」等語合行仰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五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案奉 令省立各 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河北省政府第二九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二三一七號令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統計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統計法前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明令公布當經由院通飭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統計法前奉行政院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頒發到府當經抄發原件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暨令民政廳轉飭各縣局一體知照外合行仰該廳知照并轉飭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統計法前奉

河北省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轉發到廳當經刊登
河北教育公報第六年第二期第一三三號通飭知照在案茲奉
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八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三二五一號訓令內開案查本省井陘一縣前於
民國二十年通案釐定爲二等縣呈准公布施行在案上年九月
間迭據該縣全縣鄉長王夢麟等呈爲縣等失當民不聊生請恢
復舊日三等縣制以蘇民困並據該縣縣長呈同前情復准內政
部咨請核辦先後到府時值本府嚴委員智怡巡視該縣返省亦
以該縣確屬瘠苦應予轉請重爲核定縣等爲言當經一併提由
本府委員會第五一五次會議決議「准改三等咨部備案」經
即轉咨在案茲准內政部長字第七一八號咨復略開當經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一六一
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前據井陘縣鄉長王夢麟等呈
請恢復三等縣制以蘇民困一案經咨准河北省政府咨復應准
改列三等擬予照准請察核轉呈核示祇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七七八號指令開「呈悉
應予備案改列三等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

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並通行各省省政府查
照暨呈復外相應照抄原呈及清單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并陘縣等次清單一紙奉
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呈單通令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
原呈一件并陘縣等次清單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呈
單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長字第一八六號原呈一件

卷查前據河北井陘縣鄉長王夢麟等呈以井陘地瘠民貧
生計艱苦懇懇恢復舊日三等縣制以蘇民困一案當經據
情轉咨河北省政府查明咨復以憑核辦在案茲准河北省
政府咨復略開井陘一縣依照原案所定標準業經列爲二
等本未便遽准變更惟據本府嚴委員智怡出巡報告以井
陘縣全境多屬荒山出產不豐雖有井陘正豐各礦廠除一
部分礦工外與全縣經濟殊不發生關係似宜將該縣縣等
重爲核定等語經提出省府委員會第五一五次會議僉以
該縣居萬山之中土壤瘠薄生產不豐爲軫念民生起見似
可酌予變更決議「准改三等咨部備案」錄案咨請查照轉
呈備案等由准此本部復查河北省各縣等次係於民國二
十年八月由部呈准公布井陘一縣依照原定標準本已列
爲二等現在既經河北省政府根據縣民原呈暨省府委員
巡視報告認爲井陘縣確屬土壤瘠薄生產不豐應予軫念
民生改列三等自係實在情形擬請准予變通辦理將井陘
縣制改列三等以蘇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轉呈

命令

命令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 謹呈

行政院

抄清單

計開

河北省

三等縣 井經縣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〇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各縣縣政府
令都山設治局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三〇〇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三二〇號訓令開現據內政部呈稱案查本部於民國二十二年感於每季所送之行政計劃與會計年度不能符合一切事業之進行均無從預為計劃致最關重要之行政計劃形同例案徒勞書牘曾呈請鈞院請准由該年度起依照會計年度改為每年造送行政計劃一次經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奉到第三三六號訓令核准在案惟各省市地方政府呈送之行政計劃仍由其舊因之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其所主管之政務考核審查時感困難查地方政務應使其與中央相互關聯始易收臂指之效擬請由鈞院通令各省市地方政府以後送核行政計劃做同現在中央各部會辦法一律依據會計年度於每會計年度開始之前造送一次務使行政之設施因會計年度之開始而能切實符合俾免內容空洞一再重複之弊中央各部會於考核審查之際亦

四

較便利是否有當敬候核等情據此事屬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自二十三年度起（本年七月一日）將每季之行政計劃依照會計年度改為每年一次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造送以憑審核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遵照即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將每季之行政計劃改為每會計年度一次並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造送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局遵照即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將每半年之行政計劃依照會計年度改為每年一次並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造送以憑審核其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各計劃仍應分別造送仰並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〇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三三三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一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三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公務員登記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公務員登記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二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三四七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七號訓令內開查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

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原附抄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

路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

發原附抄條例暨附表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計

抄發原附抄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

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抄條例暨附表令

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

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下期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二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命 令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三五六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一零

四五號咨開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二二一八號咨函內開查

總理遺囑為本黨總理最尊嚴莊重之遺訓近來有人謔作

說書者所唱彈詞之開篇是以尊嚴莊重之遺訓移作娛樂消遣

之書詞殊背靜默哀思之本旨相應函請貴部查照通飭各省市

主管機關予以禁止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辦

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零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令各 學 社會教育機關

縣縣政府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三四六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八

七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六六三三號

函開查各地人民團體組織之範圍至廣其能依法進行者固屬

不少而其組織不健全或內部時生糾紛者亦所在皆有各地對

於此種團體因無明文規定無法指導長此以往殊於民運前途

有碍本會為此特擬訂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俾便遵依而利進行

五

惟係專為整理不良團體或有糾紛者而設與中央前頒之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專適用於不合法團體之改組者性質不同現已分別頒發各省市黨部及鐵路特別黨部施行在案查與各人民團體主管官署有關相應檢附該辦法函請貴院轉知各省市政府及中央有關之主管機關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即抄發原件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一份(見下期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〇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 天津女子中學校
- 天津中學校
- 女子師範學校
- 法商學院
- 工業專門學校
- 水產專門學校
- 天津師範學校
- 第一模範小學校
- 第一圖書館
- 第一通俗圖書館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三三九五號訓令內開案據天津市政府呈稱案據本府秘書處案呈以准天津市電業整理委員會函稱查本會自奉令組織成立以來關於整理本市電業事宜迭經詳加核議妥慎察度當以本市軍警機關為數約四五百處年來省市多

故財力竭蹶各該機關預算一再核減平時緊急辦公之需已感不敷電燈一項需費較繁籌撥尤極不易以是不設電表不用電流或雖計價而實無款付給者固已數見不鮮故為澈底整理本市電業及維持省市預算計曾經本會迭向比商電車電燈公司磋商所有本市軍警機關統稱為公安機關一年給予一定電量計每月七萬碼一年八十四萬碼由公司免費報効並經該公司會同擬具免費供給公安機關電流辦法七條俾資遵守即請由市政府轉呈河北省政府核如蒙照准並請由市政府飭下財政局電業整理處逕與該公司簽定實行至原合同第一款所稱每月為七萬碼應由財政局監理處另函聲明此項免費電量年計八十四萬碼冬夏平均均於年終結算之又原合同所稱之滿足三月而竊電行為仍未達到有効力之制止如損失數量依然超過百分之十五等語並應由財政局監理處另函聲明損失數量雖未達到百分之十五而確已比前進益時則不在本條限制之內業經商得該公司同意即請一併飭知財政局電業監理處照辦其關於公務人員優待辦法前經擬具優待燃用電燈規則十一條函請提請市政會議議決轉呈省政府通行一體遵照辦理在案嗣因比商電車電燈公司以該公司營業區域既在津市則優待之公務人員亦請以省市直轄機關為限且公司電表之儲度實有不敷如能稍事限制不惟對於優待各戶可資兼顧且既屬省市機關職員應於交納電費之保證較有把握本會詳加復核該公司所陳自屬實情擬即以省市直轄機關為限暫以兩個月為試辦期間在試辦期內所有各學校法團各自自治區黨部以及中央駐在機關均應俟將來推行有効再由會商知該公司

酌予辦理惟是公務人員領取證書之審核以及應納電費之催繳應請責成所屬各機關派定一人或二人經管考核負責取締俾資便捷而專責成省府及所屬各機關應請轉呈准予一併照辦復查電業整理計劃迭經本會商同比商電車電燈公司審定解決辦法關於公安機關既有一定電量免費燃用而公務人員又得特享優待減輕負擔似該公司對於政府已屬委曲求全公私兼顧所有本市機關公務人員以及商民人等自非由省市政府及軍警最高機關嚴申禁令出示佈告嗣後凡遇私竊電流或抗不繳納電費情事均應一體嚴辦決不姑寬似此整理電業計劃如能切實施行既免外人藉口且維全市公多倘荷贊同希即提請市政會議議決轉呈省政府軍部通令佈告一體遵照辦理等由當經提交市政會議第二百一十次例會討論會以此次天津市電業整理委員會與比商電燈公司議定整理本市公安機關免費用電辦法及公務人員優待辦法施行計劃尚屬妥善可行惟此次優待公務人員既暫以省市直轄機關為限所有前經呈准之公務人員燃用電燈減費優待規則自應酌予修正當將該項規則標題修正為河北省天津市直轄機關公務人員燃用電燈減費優待暫行辦法並將規則條文第一四兩條及第十二條分別加以修正又查該辦法內所列一六兩項關繫電碼數目及扣抵報效至為重要業經財政局電業監理處會同比商電燈公司交換意見詳細聲明所有往來函稿作為附件備查查核均尚詳詳自經此次整理之後倘仍有私竊電流或抗不繳納電費情事自應嚴加取締用收實效所有修正優待辦法試辦兩月暫關於合同一六兩項附帶聲明各緣由理合將天津市財政

命 令

局電業監理處與天津比商電車電燈公司商訂免費供給公安機關電流辦法及附件並修正河北省天津市直轄機關公務人員燃用電燈減費優待暫行辦法一併繕呈審核如蒙俯准伏乞訓令遵照以便飭行財政局轉行電業監理處比商電車電燈公司簽訂辦法訂期實行一面仍懇鈞府會同軍部通令所屬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等情附件全據此除分行並由軍部市府省會公安局電業管理處嚴行取締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飭屬一體遵照其公務人員如再故違查明定予懲處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辦法二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計抄發原辦法二份（均見下期法規欄）
令各中等學校
縣縣政府

案准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公函內開查各省奉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第六三三八號內開查各地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多已開始審查惟將來審查合格人員服務地點不免常有變更本會為便利此等人員服務並使各地審查委員會於指導考核起見特製訂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俾便循例分函外相應隨函檢發三份函達查照轉發等因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三份奉此除分行河北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查照辦理並分令各縣黨部知照外相應檢送中等學校訓育主任

七

附記	訓意見	對子軍	備情形	軍訓設	時數	班授課	每週每	班數	受軍訓
									數訓受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官 國

(本表于教官到差後及每學期開始時填報)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六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令 密 深 榆 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案查戰區各縣局地方教育曾於二十二年秋季派本廳督學劉節之高錫宸視察員鄭激等分往各縣局視察該區所屬之

密 深 榆 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密 深 榆 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密 深 榆 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命 令

谷 縣 判降等十三縣局除與隆及都山設治局因有特殊情形未經前往外其餘各縣

於十二月底均經視察完竣並繕具報告書及改進意見

先後呈報到廳當經分別令飭各縣遵照辦理各在案茲復據該

督學等擬具戰區各縣局地方教育改進總意見書送請鑒核等

情經詳加審核不無可採除分令 密 榆 區行政公署並分行外合

行將各該縣局應儘先切實施行事項隨令抄發仰即知照並仰

隨時督導以期早復舊觀而資進展為要此令

計抄送各縣應儘先施行事項五條

一、各縣因戰事停課甚久之學校其學生學業應飭主管人

員設法速行補救

二、各縣戰後私塾增多學校頗受影響應設法嚴行取締

三、各縣縣長對於該縣教育事務應切實負責整理不得推

諉延宕

四、各縣教育經費應切實保障舊日籌定款項不得變更挪

用其因戰事影響減收者亦應速謀抵補並應從速成立

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以資清理而示保障

五、各縣小學應注重勞作體育專科以期養成勤勞習慣及

體格健全之國民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五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 各縣縣政府 都山設治局

查各縣市所呈第一期及短期義務教育計畫尙未能了解其意

九

令 令

義者茲分別解釋並指示如下

(一)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即劃定佔全縣人口十分之一以上之區域為實驗區於二十四年七月以前使區內學齡兒童(六足歲至九足歲)悉數入初級小學或簡易小學以達到收容全縣學齡兒童十分之一以上為目的

(二)短期義務教育即設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收容年長失學兒童(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修業一年此乃補充義務教育之熟就辦法按之吾國現在經濟狀況此等辦法最易舉行

(三)各縣市計畫中常有之錯誤(甲)添設小學另名義務小學或短期義務小學命名既無法令根據且似不知義務教育即小學教育者殊為錯誤(乙)劃分實驗區不合規定(丙)實驗完成之年限不符部令(丁)經費與設備計畫多奢侈(戊)實施辦法不知利用固有基礎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以上各點在已將計畫呈准備案者可備參考其尚未呈送計畫或呈報指飭另擬者應即遵照前令各令參酌地方情形研究最經濟之辦法俾得如期完成並刻日分別擬具計畫呈廳以憑核轉事關通案勿再玩延致干未便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切切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七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各縣縣政府

查實施短期義務教育及第一期義務教育均以設立實驗區為初步而實驗區之設立又以寬籌經費為先復查本省縣屬各局早經合署辦公近又有改局設科之決議度實行後原有經

一〇

費當然可以撙節其教育局節餘之款應即全數作為義務教育區專款不准絲毫移作他用庶款項有著推行自易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具報以憑查核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一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教育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十條載「民衆學校修業期限至少為三個月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本廳根據部令審度本省情形經制定河北省民衆學校施行細則規定修業期限為四個月每星期授課為十二小時去年省令公布河北省各縣推行民衆學校實施方案亦有劃出四個月餘開辦民衆學校之規定均經呈奉 部准令行在案各縣自應遵照省令嚴令切實辦理且出版識字課本均係四冊亦即按四個月教程編制按諸實際情形四個月期限猶虞不足豈可再容縮減近查各縣民衆學校尚有以三個月為畢業期限者殊有未合茲特重申前令各縣所有民衆學校每星期以授課十二小時修業以四個月為準其有特殊情形須增加每星期授課時間縮短修業期限者非經呈廳核准不得擅自變更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二一號

令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案據本廳科長許毅視察該院情形復稱 一、院址該院設於天津河北天緯路面積佔地三十四畝九分五厘一毫原係於十八年暑假後就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址添設今仍合用

頗嫌狹窄 二、院舍院舍共三百七十二間教室多係新建寢室稍破舊圖書室標本儀器室浴室養病室廚房飯廳辦公室教職員住室醫藥室游藝室體育館等均尚整潔 三、設備圖書共二萬餘冊多適合學生閱覽圖書館辦理頗完善儀器標本教具等多與師中部夥用故能勉強敷用惟以學院言設備究欠充實四、行政組織院長之下設秘書輔助院長處理院務設總務教務及訓育三處分別處理事務教務訓育各項事務總務處分設庶務會計文書三課教務處分設註冊圖書出版三課訓育處分設舍務輔導體育三課每處設主任一人每課設課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此外並設教生實習指導委員會招考委員會出版委員會輔助處理院務及指導學生事宜系統分明處理事務尚稱靈敏各處職員亦多勤奮 五、教學概況各系課程均遵定章教授於課內教授及課外指導多尙盡心學生在教室出席情形亦佳聽講時多數有筆記惟間有閱看非本課內書籍者應注意矯正自二十年以來因時而影響停課時太多二十二年暑假後始能按部就班授課各科不免有不能按課程進行之處應從速補齊學生筆記多僅照教員板書抄錄且間有錯誤此則學生程度稍差之故成績考察方法平時考查臨時考查及學期試驗三種平時考查佔十分之一臨時考查佔十分之三學期試驗佔十分之五尙無不合註冊課對於稽查上課情形尙周密表冊亦頗完備六、管訓概況訓育處設主任一人總理一切管訓事務其下設舍務輔導體育三課及醫藥室分別担任管訓責任每月開訓育會議一次由本處各課室主任出席每學期開訓育會議兩次本處各課室主任各系主任及註冊主任均出席調閱

命 令

會議記錄及其他各種表簿尙稱詳盡各教室亦尙整潔學生出入稽察頗嚴訓育上之主張及方式步驟亦尙無不合七、課外活動學生自治會係照章組織各系皆設研究會並各設一研究室由各系主任及教授分別担任指導學生推定幹事處理事務其餘課外運動消遣及舍務級務炊事各有委員服務其課外活動一覽表所列活動種類項目組織及指導系統之規定頗爲完善可取 總觀該院以係就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添設所有一切校舍設備及事務處理學院與師範中學部多未劃一嗣因學院與師中部混合管訓及處理事務上諸多不便始劃爲學院師範之舊址不過就原有校舍拆修改建稍爲增加故規模特顯狹隘院內行政組織大體完善表簿規則尤爲齊備學生亦尙遵守規律惟以本省女子高級中學太少學生來源無多致招生困難錄取學生不免遷就學生程度不齊且本省女子中學既少而距大學林立北平又近將來畢業生之出路恐亦成問題而須要預爲籌劃者也並附呈改進計劃請予鑒核等情查該員所稱各節及所擬改進計劃均中肯要合行參酌該項計劃擬定改進辦法四條令發該院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抄發改進辦法四條

- 一、該院學院部與師中部設備多係合用宜逐漸分開至事務部購置消耗各項應絕對分開以免混亂而使稽核
- 二、該院設系招生宜就本省女子中學情形妥爲規劃斟酌減縮以期供求適應而免新主無來源畢業生無出路之困難

三、該院外籍學生佔半數就省立義意似不相合嗣後招生應遵照本廳第二五四號訓令招收外籍學生限制不得超過十分之二

四、該院前數年以時局影響停課過多各科課程雖逐漸補授難免有不能按照課程切實進行之處應督促學生切實補習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九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實補習
令冀縣政府

案據該縣呈送該縣寇獻章捐助後恩廟鎮初級小學校經費五百元各事實表呈請轉呈請獎等情前來業經據情呈

二千五百元 河北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第七一三八號內開呈

二、號為獻縣劉壽岩及寇獻章捐資助學殊堪嘉尚茲分別核給四等及五等獎狀隨令頒發仰即轉飭具領此令等因奉此合將奉頒四等獎狀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發祇領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獎狀一紙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二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令新樂縣政府

案據該縣呈送張天麟於民國十八年起至二十一年止先後捐入西楊家莊初級小學校購置設備等款共洋六百八十五元事

實表呈請轉呈核獎等情前來業經本廳轉呈

河北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第七五〇三號內開呈件均悉查新樂縣張天麟捐資助學一案核與捐資助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尚屬相符應准發給五等獎狀一紙獎狀隨令頒發仰即轉給附件存此令附獎狀一紙等因奉此合將獎狀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發祇領具報為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一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發獎狀一紙
令天津縣政府

案據天津縣商代表鄭國勛呈送富華號年畫稿十種請審查等情據此當經分別審查計准予註冊者七種暫准印行者二種禁止印行者一種其准予註冊之七種印行時須于畫幅左下端註明「某年月日經河北省教育廳審定註冊第某號」字樣以資識別除批示該畫商代表並將畫稿由本廳直接指示該畫商代表領取修正外合行將審查情形隨令發去清單仰即知照此令

附發審查年畫稿清單一紙

准予註冊者七種 (註冊號數附註)

173 桃源問津 174 麻姑獻瑞

175 孟襄陽踏雪尋梅 176 榴開百子 受天百祿 四屏條
冠帶傳流 子孫萬代

暫准印行者二種

警世除奸 財迷作夢

不准印行者一種

禹王鎮校 事涉荒誕且無甚意義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五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令天津縣政府

案據天津縣商代表鄭國勛呈送永興德隆等商號年畫稿六種請審查等情據此當經分別審查計准予註冊者五種指示修正暫准印行者一種其准予註冊之五種印行時須於畫幅左下端註明(某年月日經河北省教育廳審定註冊第某號)字樣以資識別除將畫稿由本廳直接指示該畫商代表領取外合行抄發審查清單一紙仰仰知照此令

附發審查年畫稿清單一紙

准予註冊者五種(註冊號數附註)

154 人財兩旺

155 恭賀新禧

177 母女游園 共二幅原呈作為二種

178 麻姑獻壽

暫准印行者一種

五花洞(原名五鼠鬧東京)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令易縣政府

呈報籌辦一鄉一校將各鄉公產公款撥作基金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該縣為求教育普及使各編鄉普遍設學並調查公有款產

命令

確立教育經費辦理頗能扼要殊堪嘉尚既經縣政會議通過仰即依照積極進行務期實現有厚望焉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八三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令阜城縣政府

呈為教育局長成績卓著造報成績事實表及清冊懇請鑒核酌給褒狀以資鼓勵而昭激勸由

呈及表冊均悉該局長高金生辦理教育熱心毅力成績卓著既據查報前來核與褒獎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相符合應准獎給三等褒狀以示鼓勵褒狀隨令填發仰即轉飭具領表冊均存此令

附發高金生三等褒狀一件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八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令徐水縣政府

呈為王馥蘭訴願一案審訊情形請指示可否仍照原處分執行由

呈悉查處分必須根據事實王馥蘭賣出之田地其性質究竟是否與學田有別係屬事實問題應由該縣查照本廳前令詳加調查認定事實後另為處分並製成處分書依法送達所請仍照該縣原處分執行一節礙難率准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四七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河間縣政府

呈報教育局擬定初級小學立案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一三

命令

呈悉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准備案惟改變學區應將委員名冊連同新劃學區圖專案呈報以憑核備此令

附抄河間縣縣長王用舟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竊據職縣教育局局長張華峯簽稱案查本縣各村近因設學與訟者甚夥其互爭之點非爭權即爭款假公濟私以致相持不已實屬不成事體茲經本局召開局務會議特擬定本年初級小學立案辦法數條

(一)舊有學校仍照從前立案辦法造冊立案學童以二十五人爲足額

(二)新添學校按以下三項辦理

甲、凡一村學童過多一校不能容納必須成立兩校者以舊學爲本校新添者爲分校

乙、凡一村舊有一校擬再新添學校者如不用舊校學款學童足二十五人時亦准立案但須註

明「自行籌款不用村中公款補助」等字樣

丙、凡無學校之村莊新成學校者必須蓋用村公所圖記方准立案

以上各條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府鑒核修正備案施行再本縣學區向分六區今擬按照自治區改定爲全縣五學區合併陳明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局所擬辦法均屬止息訟爭維持教育尙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賜予備案實爲公使謹呈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陳

署理河間縣縣長王用舟

一四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二五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令深澤縣政府

呈爲轉呈縣立鄉村師範校長司寶貴自編鄉村教育一書仰祈審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鄉村師範校長司寶貴所編鄉村教育一書取材適當內容充實殊堪嘉許惟部定師範課程標準尙未頒發到廳究竟有無不合未便審核轉報姑准暫行採用一俟此項標準發到再行核轉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望都縣政府

呈爲奉令擬具短期義務教育等項計劃因呈准暫免施行據情聲覆由

呈悉查短期義務教育該縣既以情形特殊呈准緩辦在案其實施計劃自無庸擬惟年長失學兒童仍須於小學或民衆學校中設法救濟至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與短期義務教育性質不同辦法各異絕不能混爲一談况全縣百餘村小學八十處義務教育已具相當基礎倘能遵章劃定實驗區竭力實施屆期完成斷非難事仰即遵照迭次令飭迅擬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呈候核奪是爲至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令大名縣政府

呈據教育局簽呈實施義務教育困難情形請轉呈准予展緩期限以收實效等情請核令遵由

呈悉查該兩項義務教育均屬簡單易行倘就原有小學充實學額各機關學校附設短期小學班均無庸另籌若干經費即可舉辦且義務經費來源多端隨程帶徵不過其中之一項更不能因一項稍有困難即便兩種義務全部停頓至尙未設學村莊原無該項負擔督令籌設亦非加重該縣局職責所在應如何督促指導積極舉辦以符功令乃察核來呈該局長竟藉口時間短促經費困難請求緩辦殊屬非是案關報部急待彙轉仰仍遵照迭次令飭分別擬具妥善計劃呈候核奪勿再推延致妨通案切切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三八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易縣縣政府

呈報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暨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併圖

仰乞鑒核由

呈件均悉短期義務教育計劃格式尙合准候彙轉惟實施日期仍須遵照前令盡量提前務於二十四年度完成至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實驗期限不合部令二十四年七月前完成之規定經費對省款補助亦未附但書規定實驗區圖寫作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其無小學之村莊未繪入圖內均有未合仰即遵照前令各令詳細研究另擬具報以憑核轉原件分別存還此令

計發還第一期義務教育計劃二件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四四六號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定興縣縣政府

呈送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及補送短期義務教育實施

計劃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補送之短期義務教育計劃尙無不合候分別存轉至所擬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第二、第七、兩條實驗區之劃分既不符規定而實施上與短期小學班在同一學校附設支配有無困難亦屬疑問且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定區域如期普及其教育並非於小學之外另是名稱實施之該縣於原有小學另附設義務教育班顧名思義似義務教育與小學爲截然兩事者尤欠妥適實驗區圖就縣圖改製亦有未合案關報部未便遷就仰即遵照前令各令另擬具報是爲重要原件分別存還此令

計發還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原計劃二份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八二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令樂城縣縣政府

呈送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暨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擬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詳密可嘉准予備案並選登公報以資各縣參考至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不其切實其第二至第五各條尤於法令不合業就原件批示應即詳切改正迅呈候核仰並遵照原件分別存還此令

計發還第一期義務教育計劃二冊

一五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四二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南皮縣縣政府

呈送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等由

呈覽附件均悉所擬兩項計劃均欠完密實驗區之劃分亦太零散又細核第一期義務教育計劃第五條之規定似於小學教育之外另行籌設義務教育者殊屬錯誤查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即係指定實驗區域使區內學齡兒童於二十四年七月以前能全數入初級小學亦即先普及實驗區教育之意其計劃不外如何充實學額如何擴充班次如何添設小學辦法至爲簡單仰即遵照併細察迭次令飭分別另擬切實計劃迅呈候核是爲至要原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計劃四件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四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安新縣縣政府

呈送短期及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由

呈覽附件均悉所指定之第一期及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均爲新安鎮城關究該區人口是否能佔所屬部分十分之一以上其短期義務教育計劃第三條應定於二十四年度內完成第四條只設小學班兩班是否能普遍收容年長失學兒童且於女學附設一班每日授課五小時五月畢業何如以此一班經費招收上午下午夜間三班每班授課二小時一年畢業既符定章又可多收二倍以上之兒童至第一期實驗區圖未有小學符號殊失

其意義仰併遵照分別另擬完善計劃呈候核奪是爲至要原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計劃四份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四二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慶雲縣縣政府

呈報職縣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並實驗區地圖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該縣所擬辦法與計劃多欠妥善茲就顯而易見者指示如下查「小學」「初級小學」「短期小學」「短期小學班」皆係一部類法合原有名稱不必另標「義務」字樣致與法定名稱不符此其一實驗區只云「板營鎮一帶」究竟有若干編鄉人口是否佔全縣十分之一以上略而不提殊爲含糊此其二推廣區係指實驗區以外各區而言該縣劃分不清此其三短期小學修業年限在 部頒辦法大綱中規定甚詳該縣所擬辦法，之規定於法不合尤爲荒謬此其四短期義務教育原爲救濟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該縣所擬辦法，「……容無力入正式學校之兒童……」具徵對於此項性質尙未認清此其五總觀該縣所擬辦法與計劃錯誤種種似猶昧于法令如此疏忽殊屬非是仰即遵照迭次令飭及指示各點詳細研究分別另擬妥善計劃呈候核奪勿稍延忽是爲至要原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計劃附圖共四件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七四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安次縣縣政府

呈報擬就短期義務教育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各實施計劃請鑒核施行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擬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第三條所劃之實驗區能否收容全縣失學兒童十分之一以上第四、五、兩條以一學校為中心機關指導區內義務教育進行以一校長總攬各項事宜恐於該校校務有碍仍應由教育局長及縣督學教育委員負其責任隨時指導第六條所謂擴充內容改建教室應先從充實學額入手至關於設備建築等事縱有經費亦應力求經濟第八條經費支配亦應另行規定至短期義務教育計劃第二條所劃實驗區太不集中應另行規定第九條短期小學校長由鄉長兼充尤為錯誤又短期小學短期小學班皆為法定名稱不得擅加義務字樣總之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即劃定實驗區於二十四年七月前使區內能收受全縣失學兒童十分之一以上為目的短期義務教育即另設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以救濟年長失學兒童為目的仰即遵照迭次令飭詳細研究分別另擬切實計劃迅速具報以憑核轉是為至要原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計劃四件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七五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順義縣縣政府

呈送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計劃暨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書由

命令

呈件均悉該縣所擬兩項計劃均欠詳密第一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僅一城一鄉能否收容全縣失學兒童十分之一以上殊屬疑問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範圍既小而細核計劃又僅於簡師附少添一短期小學班而已如此敷衍尤屬不合仰即遵照迭次令飭詳細研究分別另擬完善計劃迅速具報以憑核轉原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計劃四件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九九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令武強縣縣政府

呈送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暨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等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所擬兩項計劃竟將第一期及短期義務教育與社會教育混為一談其對各項章程則一未入目不問可知似此玩忽實屬非是茲將原件悉還仰即遵照迭次令飭督同教育局長詳細研究分別另擬切實計劃迅速具報不得稍事延忽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計劃四件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一八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令平鄉縣縣政府

呈送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請核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擬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僅設實驗小學一處

一七

究竟實驗區內如何擴充小學如何充實學額是否於二十四年七月前能收容全縣失學兒童十分之一以上概無規定殊嫌空疏其短期義務教育僅於民衆教育館附設一班未免滑稽而第三條稱年滿十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何所依據第六條之授課時數與期限亦均與部章不合具證於各項章則未加詳察總之該縣對於兩項義務教育呈報較晚而又不能盡合案關報部未便遷就仰即督同教育局長遵照迭次令飭詳細研究分別擬具妥善計劃迅呈候核以憑彙轉原件發還切切此令

計發還計劃四件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一八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令堯山縣政府

呈送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書附地圖及短期義務教育

實施計劃書請鑒核彙轉由

呈件均悉查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應於二十四年七月底實驗完成短期義務教育應於二十四年度終實驗完成該縣所擬兩項計劃實驗終止年限均與定章不符且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如何充實小學學額擬添小學若干短期義務教育添設短期小學若干短期小學班若干均無規定亦有未合至第一期義務教育區既繪圖表明在計劃中亦無列舉村名必要其課程應以部頒「小學課程標準」為標準尤不應臆稱「義務教育小學課程」總之該縣局似對義務教育各項法令未加詳察率然擬呈殊屬非是仰即督同教育局遵照迭次令飭詳細研究妥為修正迅呈候核以憑彙轉原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計劃四件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〇九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令高陽縣政府

呈報高陽縣第一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計劃書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所擬計劃准予存轉其實驗區內實驗小學以外各小學亦應充實學額增加班次務使區內教育屆期普及又學齡兒童法定六足歲原計劃中稱七足歲處均予核正矣仰併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二四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令深縣政府

呈為奉令另擬具深縣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送請鈞廳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呈計劃准予存轉惟實驗區年長失學兒童約不及一千六百名擬設短期小學二處短期小學班八十班核與每班二十五人至四十人之定章不符仰即切實調查認真辦理務以年長失學兒童全數入學而經費又不至稍涉虛糜為度仰併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五三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涿縣政府

呈為開辦民衆教育傳習所婦女班擬具簡章懇請鑒核備案

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我國文盲婦女較多剷除尤難該縣特辦民衆教育傳習所婦女班以爲剷除婦女文盲之權輿毅力遠深殊堪嘉慰除准予備案外一俟呈報畢業果成績優良本廳定從優補助惟簡章所列傳習科目何以缺民衆教育館辦法大要仰即聲復併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四四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天津 滿城 博野
令安新 獲鹿 濮陽 縣政府(不另行文)
內邱 肥鄉 密雲

呈送二十一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核編轉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七三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樂亭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送二十一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核編轉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魏德崑

茲委任魏德崑爲本廳巡迴教育電影團管理兼講演員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金善榮

茲委任金善榮爲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代理館長照支館長薪金仰即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丁煥文

茲委任丁煥文爲武邑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令邵其壽

茲委任邵其壽試充肥鄉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令李玉山

茲委任李玉山爲新河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命 令

法 規

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本應轉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宏獎學術以圖國家建設進展起見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聯合設立建國獎學委員會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獎學事宜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一、總裁三人以考試院院長爲當然總裁其餘二人由國民政府特派

二、委員長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教育部部長分年輪流兼任之

三、副委員長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教育部部長分年輪流兼任之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爲本會委員長時以教育部次長爲本會副委員長教育部部長爲本會委員長時以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爲本會副委員長

四、委員若干人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聘任之其中以五人至七人爲常務委員由主席指定任期三年

本會於每次考課或審查時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按其需要臨時增聘評閱委員若干人專任評閱

第三條

本會於每次評閱時得按其需要臨時聘請襄閱委員

若干人襄助評閱

第四條

本會關於評閱事項開會時襄閱委員得列席本會應經議決事項如左

一、決定出題範圍事項

二、決定評閱標準事項

三、決定著述文交付審查事項

四、決定考取等次及審查結果事項

五、決定獎金總數及分配獎金額數事項

六、請給獎章獎狀人數及種類等次事項

七、籌募基金事項

八、其他應行決議事項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總裁輪流主席

本會設事務處掌理紀錄文書報名收發保管庶務會計各事宜設處主任一人股主任二人事務員若干人

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職員中分調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獎學範圍依左列二款之規定

一、論文考課經評定後認爲優良者

二、學術著述及發明經審定後認爲確有價值者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之論文考課分年課季課月課三種

第八條

前項論文考課章程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第九條 凡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會報名領卷應論文

考課

- 一、現任公務員有證明文件者
- 二、非現任公務員有應高等考試之資格經現任薦任職以上公務員或等於薦任職以上黨務人員二人或專門以上學校校長之證明者
- 三、有相當學力經高等學術機關或學術團體之證明者

第十條

第七條第二款之學術著述及發明由國立學術機關國立大學或著有成績之學術團體之推薦經本會依規定程序審查合格後給予獎勵

前項學術著述及發明之審查章程由考選委員會教育會同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論文考課之給獎辦法如左

- 一、給予獎金 年課獎金總額每次以一萬元為限 季課獎金總額每次以三千元為限 月課獎金總額每次以一千元為限
 - 二、給予獎章獎狀 每次人數及種類等次由本會擬定呈請考試院分別給予之
- 著述及發明給獎辦法由考選委員會教育會同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之基金如左

- 一、政府撥款
- 二、私人及公共團體捐助

法 規

- 三、存款息金
- 四、刊物售價

第十三條 本會基金由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委員人數之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部考試院監察院主計處中央銀行各派代表一人
 - 二、捐助萬元以上者公推代表一人至七人
 - 三、捐助千元以上者公推代表一人至七人
 - 四、捐助千元以下者公推代表一人至七人
- 前項各款委員各為一組每組各推一人為常務委員 組織常務委員會處理會務
- 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處務規則由考選委員會教育會同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中華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本會依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之

第三條 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召集之

第五條 大會及常務委員會開會時均以常務委員會主任為

主席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會基金存入中央銀行或置產生息

第七條 本會應經大會議決事項如左

- 一、建國獎學委員會之預算
- 二、建國獎學委員會之決算
- 三、預算外之支出
- 四、產業之購置及處分
- 五、對於建國獎學委員會提議事項
- 六、其他應行決議事項

第八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就考選委員會教育職員中分調兼任之

第九條 本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報告及收支賬目呈報並公告之

第十條 本會處務規則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本廳轉布

一、民衆常識指導會由各地黨軍政警實業及教育機關社會公益文化團體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以黨部代表爲主席並負責召集

二、各機關所派參加會議代表爲無給職會中工作人員由參加機關酌量調用其辦事設備各費由黨政機關斟酌擔任

三、民衆常識指導會至少每月開會二次必要時由主席臨時

召集之

四、民衆常識指導項目及程序由會議酌量當地情形決定之暫定其要項如左

甲、關於黨義之宣揚集會之訓練家庭兒童管理之指示

乙、關於最近國內外重要政治狀況之報告法令之解釋及當地政令之施行解釋

丙、關於軍事智識之灌輸技術之表演防空之實習

上項防空實習由軍事機關酌可能時行之

丁、關於衛生之宣傳火警之防禦公共秩序之維持

戊、關於農業及副業與手工業之改善運銷及貯藏方法之指導

己、關於商業道德及商品選擇普通商業智識之指示

庚、關於淺近物理化學自然現象之解釋及試驗

辛、關於一切交通常識及應守規則之指示

壬、關於本國先哲先烈創造家學術大家民族特殊人物事畧之指示

癸、關於世界有功人類諸人物之事畧指示

五、指導會應接受民衆關於各種問題之諮詢而詳爲解答並酌量公布之

六、各種常識之指導或解答由指導會函請各主管機關担任有關機關協助之

七、指導會應將已決定之指導節目隨時公佈並特別通知有關係之民衆團體前往參加該團體領袖人員應負召集參加之責任

- 八、指導方法除講演表演展覽外應酌加遊藝以引起觀衆之參加興趣
- 九、於公共場所及交通重要地點書寫民衆常識之簡易文字歌訣又於適當處所每週更易張貼有時間性之常識壁報
- 十、指導會應將每月工作報告當地黨部彙送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資考核或派員視察指導之

民俗改善運動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本廳轉布

第一、原則

- (一)以科學常識破除迷信
- (二)以正當娛樂代替惡習
- (三)以簡儉宗旨改善禮節
- (四)以軍事訓練整齊行動

第二、辦法

- (一)由黨部會同當地中等以上學校當局協商民俗改善運動決定具體方法為指導之綱領
- (二)學校當局應於紀念週及訓育時間講述不良習俗之錯誤與矯正之方法并勉為民衆表率推己及人
- (三)在星期及例假期間由教職員率領學生分赴附近以誠懇和善態度糾正民衆不良習俗並指導其趨於正軌
- (四)黨部在各種迎神賽會及其他迷信集會之前應召集該項集會負責人加以勸導使其停止舉行或乘機改變其集會之意義

法 規

- (五)凡遇民間各項集會黨部應派員參加演講改善要點並指導其組織善俗運動會平時由會員互相監督勸戒得製定合法之罰則使會員知所警惕如有違犯者由會懲戒紀錄其違犯程度次數於下次集會時公布之
- (六)利用學校遊藝會表演有關改善風俗之戲劇於可能範圍內多映放教育電影或搜集各地優良風俗照片開會展覽
- (七)多製改善民俗之標語圖畫歌謠於適當地點張貼或用竹土泥土製成各種模型懸掛於公共場所表示不良習俗之鄙陋
- (八)提倡音樂戲劇國術及各種設備簡易之運動
- (九)舉行遠足賽跑挑担拉車舉重踢毬子養牲畜及其他民衆化之競賽
- (十)由黨部召集各地公私團體代表議定婚喪禮節除政府有規定者外應以簡易整肅為標準黨部並得酌量情形實地指導之
- (十一)黨部得應民衆之請求派員為新式禮節之指導並隨時對於不遵公衆決議之民衆予以適當之勸告促其改正
- (十二)各種公私集會(包括宴會約會)必須依規定時間舉行參加人應按時赴會視守時間為一種美德
- (十三)應由民衆團體訓練其組合之民衆遵守會場秩序進行必須維持行列不可散亂錯落中途脫退於公共

場所之進出及各種舟車之上下應以先後爲序不可爭先恐後對於婦孺尤應謙讓

(十四)各公私團體應隨時監督並指導民衆愛護公共物產公園花木保持公共衛生不可任意吐痰亂倒垃圾(十五)凡爲本辦法所不備者各地黨部得斟酌行之

公務員登記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本
應轉布

第一條 公務員除經甄別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毋須登記者外得依本條例予以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以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者爲限

第三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登記

- 一、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
- 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
- 三、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者
- 四、因病或因事辭職者

第四條 各省區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因特殊情形未經甄別者得聲請登記

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條簡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一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簡任職登記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專門之研究者

- 二、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 三、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六條 第三條第四條薦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薦任職登記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 二、對於黨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委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委任職登記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二、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公務員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分別送請核轉

- 一、第三條第一款之公務員呈請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之
- 二、第三條第二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之
- 三、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之現任長官核轉之

第四、第四條公務員應呈請本機關長官核轉之

第九條 各機關長官接收公務員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就表內所列事項分別查明並將各該公務員在

職時成績及獎懲詳查填載加具考語按甲、乙、丙、丁、四等評定等第連同各該證件轉送銓叙部審查

第十條 銓叙部接收公務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即審查其資格相合及成績列乙等以上者為合格由銓叙部登記給予證書依第三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或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以下者均不予登記依第四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免職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者降級或降等登記按照應降之等級給予證書列丁等者免職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公務員任用時由銓叙部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或長官評定成績有賄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三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叙部分別製定之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指定公私立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辦法

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本廳轉布

法 規

一、指定之大學

中央大學 北京大學 師範大學 清華大學 南開大學
武漢大學 中山大學 浙江大學 金陵大學 交通大學
大同大學 廈門大學 山東大學 廣西大學 四川大學
湖南大學

二、講習科目之分組 (一)算學 (二)生物 (三)物理化學

三、講習時間 自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計四星期

四、編制及講習內容
(一)編制分算學理化及生物三組每組分高初兩級(初級為高中教員而設)

(二)講習內容應注重(1)各該科之新發展(約佔百分之二十五)(2)教學法及教材之研究(約佔百分之五十)(3)實驗及設備之研究(約佔百分之二十五)

五、授課及研究討論時間 每週授課十八小時每日上午七時至十時上課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五時討論

六、納費 學費十元 講義費二元 宿費二元

前項之學費由原校擔任旅費由原校酌量貼講義宿費雜費等由原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原校擔任膳費歸教員自備

會員於修習認定組全部學科之外得選修他組學科

- 七、每校選派代表理科教員一人至四人（算學理化生物各一人高中得選派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各一人）但在十二級以上之學校得增派一二人六級以下之學校得減派一人
- 八、各大學視其設備人才情形決定最高容納人數
- 九、各科講習完畢後應舉行試驗其成績均及格者由校給予

- 講習成績證明書註明某某科目字樣
- 前項試驗應包括擬具改善原校理科教學之實施辦法
- 十、有前項成績證明書者得免除中等學校教員檢定試驗之一部或全部
- 十一、曾受暑期講習之理科教員應負改進原校理科教學之責

本公報啟事

查本公報爲本廳公布法令機關，凡各項法令一經登載，即與正式印文發生同等效力。至一切通令亦有只登本公報，不另行文者，閱者務祈注意。本廳所屬各機關對於本公報更須妥爲保存，遇有新舊更替，亦應列入交代案內移交，不得遺失爲要！此啟。

公 牘

河北省教育廳快郵代電 第四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省立縣立私立各中學校省立男女各師範學校均覽案奉
教育部教字第四二七〇號訓令內開查二十一年度中等學校
學生會考成績之統計以數理化生物等件爲最劣其原因或由
於教材不合或由於教法欠佳教員對於所任學科之內容與方
法必先力求充實改善方能增進學生程度而是項工作應由該
校等運用一切便利依其需要力謀補救本部疊經考慮茲訂就
指定公私立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辦法大
綱通令施行仰該廳就近逕與指定之隣近大學商洽辦理或另
於其他適當學校妥籌辦理一俟安定之後仰即便轉飭所屬各
中等學校選派理科教員一人至四人將姓名履歷及科別詳呈
該廳卽由該廳綜合全省應行參與講習人數分配參加舉行講
習仍仰將籌辦及辦理情形隨時報部以憑考核除分令各該大
學外合行檢發大綱一份仰知照此令等因附發指定公私立
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辦法大綱一份奉此
遵經就近與指定之南開大學商妥辦理並商定會員卽在該大
學寄宿由本廳會同該校負責籌備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原大綱
一份電仰該校於文到五日內依照該大綱第七條之規定將所
選派教員之姓名履歷及科別（數理化生物等）級別（高級

公 牘

或初級）列表呈報到廳以便籌備切勿延誤河北省教育廳馬
印

附發指定公私立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
習班辦法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批 第四二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具呈人天津國學研究社社長李廷玉

呈爲結社勵學經費不充懇請按月補助專欸由

呈悉查該員等結社勵學闡揚國粹用意甚善并據本廳派員視
察報告該社辦法亦尙著有成績准由本廳一次補助洋二百元
用資獎勵仰卽遵照具領可也此批

河北省教育廳批 第三九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具呈人樂亭縣高鳳棲

呈爲不服樂亭縣教育局委任違法當選校董景夢卿驅逐等
欸與學之教員提起訴願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來應訴願應以附具縣市政府處分書爲限該
具呈人提起訴願未據遵辦核與訴願法不合礙難受理仰卽知
照附件發還此批

附發還傳單一紙

計 劃

欒城縣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 一、本計劃依據教育部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擬定之
- 二、本縣短期義務教育之實施以各鄉鎮為主體並為試驗與示範起見特先指定第一學區之城關及附近十六編鄉（二十六村）為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其計劃另定之（附本計劃後）
- 三、本縣各鄉鎮須設立短期小學或於各初級小學及私塾內附設短期小學班施行之（本縣九十編鄉計單設短期小學二十座附設短期小學班八十班）
- 四、本縣各鄉鎮年滿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約計一萬二千人均應入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補受短期義務教育
- 五、短期小學經費單設者由鄉鎮攤派附設者由各該村鎮鄉長酌量添派學款撙節動用
- 六、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之學生均免收學費其書籍及學生用品亦由學校供給
- 七、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均採用分班教學制（上午下午夜間）每日授課二小時（每小時以六十分鐘計算）一年畢業（實驗區學生畢業期限另定之）
- 八、短期小學或小學班之科目為短期小學課本及注音符號

並加授作文寫字算術及其他實用之知識與技能

- 九、短期小學之校長由教育局指派至短期小學班之校長即以各該村鎮初級小學校校長兼任之
- 十、短期小學之教員由各村鎮聘請合格人員或由志願盡義務之代用教員充任之
- 十一、短期小學班附設於初級小學或私塾者即利用原有小學教員及私塾之塾師擔任功課
- 十二、本縣私人團體或私人志願設立短期小學者由教育局簽呈縣政府特別獎勵之
- 十三、短期小學或小學班每班學生至多不得過四十人
- 十四、年長失學之兒童經調查確實後通知其家長強迫入學但身體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
- 十五、每學期開學二個月前由區公所會同公安局調查失學兒童彙報縣政府以便催促入學
- 十六、本計劃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度起開始辦理至二十四年度末辦理完竣全縣年長失學兒童可全數入學
- 十七、本計劃須呈 廳核准公布施行

欒城縣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計劃

- 一、本計劃依據部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並參酌地方情形制定之

- 二、本縣以城關及附近十六編鄉（二十六村）為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儘先辦理（此區域人口約佔全縣人口十分之一）
- 三、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內年滿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約計一千五百餘人自二十三年一月起每十個月為一期分三期補受義務教育第一期區內年長失學之兒童入學者須佔三分之一第二期區內年長失學兒童入學者須佔三分之二第三期區內年長失學兒童可全數入學
- 四、本實驗區於通俗講演所及縣立第一完全小學第二完全小學女子完全小學內各設短期小學班其餘編鄉設短期小學六處各容學生四十名
- 五、短期小學班免收學費並供給書籍及學用品其經費由教育局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撥付應用
- 六、短期小學班每日授課四小時五個月畢業
- 七、短期小學班校長由通俗講演所主任及各該校校長兼充其教員由教育局職員及該所該校職員兼充之
- 八、凡實驗區內年長失學之兒童均應強迫入短期小學班但身體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
- 九、年長失學之兒童由縣政府督飭教育局會同公安局人員

負責調查列表彙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備查（調查表式仿部定調查學齡兒童票簿等式印刷之）

十、區內年長失學之兒童由縣政府督飭地方自治機關公安局人員本區教育委員及當地士紳父老負責督促其辦法如左

- 1, 宣傳——由教育局組織宣傳隊向年長失學兒童家長演講使知就學之利失學之害
 - 2, 勸導——由教育局組織招生隊挨戶勸導
 - 3, 督催——在短期小學班開課前通知年長失學兒童家長催其報到入學
 - 4, 強制——督催無效由教育局商同縣政府勒令入學
 - 5, 懲罰——如其家長不受強制應由縣政府予以相當懲戒或每名酌科五角以下之罰金並仍限短勒令入學
- 十一、短期小學班之科目按照本縣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計劃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起開始辦理至二十四年度終辦理完竣
 - 十三、本計劃呈准 教育廳公布施行

通 俗 教 育 畫

本廳選印通俗教育畫，自廿年十二月至廿三年六月，共出多種，茲列舉名稱，數量，價格如下，共十七種，合售六角四分，函購郵費加一。

兄弟鬩牆	一冊	一分五
同舟共濟	一冊	一分五
製販毒品之結果	一冊	二分
染毒醜態	一冊	三分
漁人得利	一冊	二分五
周處	一冊	二分
興學的乞丐	一冊	二分五
救國十二女傑	屏四幅	六分
農女救國	一幅	三分
中國各省物產略圖	一幅	三分
睜眼睛子	一冊	七分二
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四幅	六分
一個愛國的老人	一冊	二分
戒迷信	一冊	二分
新的家庭	屏四幅	五分
剷除白面之害	一冊	五分
通俗畫法大要	一冊	一角

天津河北省教育廳售書室啟

大東書局出版 高中師範用書

普通心理學 A. I. Gates 著 朱君毅 譯

本書為網羅各派心理學說而加以研究的名著，其首部討論行為與意識活動之身體的基礎，以為心理學本身各種問題的準備，接受，聯絡與反動各機體的討論，多用簡要的圖示，在具體中更努力將心理學之過去重大工作，及現在進行中之研究，公允陳述，其所包含之實際應用，較通常課本為多，加對於商業美術，體育及日常生活各部，無不有豐富之提示，每章之末，均附有充分之習題問句，使引起初學者思考，而完成了解與應用。

道林印 三百二十頁

(硬布面一冊) 定價三元

- | | | | | | | | | | |
|--------------------|--------------------------------|---------------------|--------------------|--------------------|--------------------|----------------------|--------------------------|------------------------|----------------------|
| 普通物理學
夏佩白著 三元二角 | 模範高級英文選
沈彬合著 各一元六角 | 政治學
孫一中譯 二元四角 | 經濟學說史
區克宣譯 一元七角 | 倫理學概論
江恒源著 一元二角 | 論理學大意
江恒源著 三角 | 中國文字學大意
江恒源著 六角 | 江蘇人文地理
柳肇嘉著 一冊六角 | 高中油畫
汪亞慶編 每冊七角 | 初高中水彩畫
王濟遠編 四冊各五角 |
| 高中黨義
陶百川編 三冊各九角 | 高中世界地理
王鍾麒編 上下冊一元七角
一元四角 | 高中本國文化史
顧康伯著 八角 | 人文地理
王益匪編著 一元七角 | 中國文學史綱
童行白著 一元 | 社會學大綱
周谷城譯 一元二角 | 社會經濟概論
馬振民編著 一元二角 | 歐美各國青年軍事
石鐸和國家總動員 五角半 | 國民軍事學
石鐸著 一冊一元二角 | 國防與物資 |
| 廣爾康著 一冊一元五角 | 鄉村教育概論
盧紹稷著 一冊一元 | 教育統計學初步
胡毅著 一冊七角 | 民衆教育概論
朱秉國編 七角 | 教育概論
陳衡玉譯 一元二角 | 歷史動力論
陳易著 一冊六角 | 藝術教育
豐子愷編 一元二角 | 幼稚園和
唐現之譯 二冊各五角 | 課程中心復習做法
朱海蕭編 一冊一角半 | 兒童研究
袁哲譯 上下三冊斯曲達著 |

備有樣本函索即寄

影印清初殿版銅活字本 發售預約

古今圖書集成

這是中國唯一的百科全書
 全書約二萬萬字包含圖書
 一萬五千餘卷
 任何問題均原原本本將各
 書彙於一處
 分六千餘目檢查極便可省
 遍查羣書之勞

發售預約章程

預約日期	全書冊數	預約售價	出書日期	印刷用紙	郵費	書箱
本年九月月底截止。	三開大本，以原書九葉合一葉影印，分訂八百冊	定價八百元。預約一次繳款者四百元，分八次繳款者四百四十元。(第一次繳九十元，以後每三個月繳一次，每次繳五十元。繳第二次款，取第一次書，以此類推。)凡在六月底以前預約而一次繳款者，只收三百八十元。	分兩年出齊，本年秋季起，每三個月出一百冊。用特種滙史紙精印，各書均加印書根。	除向上海總店取書外，無論直接郵寄或向分局經理處取書，均加收郵費二十三元，須一次繳清。(指國內除新疆蒙古等)及日本朝鮮)	書箱六只，排列三座，可代製，連座價洋五十元，須一次繳清。書箱用否總便，且不能郵寄。	樣張 片索 即寄 樣本 函索 請附 郵票 五分

中華書局影印